

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66841756XE

乙方（受托方）：北京顺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3QKX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道路精细化保洁：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指定的 9 条重点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望泉南街、望泉北街、兴泉路、前景南路、石景街、军杜路、顺西南路、居然南无名路、军营街及军营南街）以及 2 个重点区域（卧龙公园周边及西辛北区内主道路、澜西园二区外围及内部主道路）开展道路精细化保洁服务；

（二）生物覆盖：乙方负责对旺泉西里二区北侧裸地地块实施生物覆盖，总面积约 6455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壤清理、机械平整、播撒草籽（麦冬草为主）及为期一年的成活养护。

二、作业标准与基本频次

（一）道路保洁作业

1. 小型吸扫车：以清除人行道、路缘石、背街小巷等区域的积尘为主要任务，在正常天气条件下每日至少作业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

2. 洗扫车：以保持车行道无明显积尘为主要目标，在正常天气条件下每日至少作业 1 次。

3. 雾炮车：在气温零度以上、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对重点道路进行喷雾降尘作业，具体频次可根据季节、湿度、污染预警等因素合理调整。

4. 人工巡查：乙方应安排巡查人员每日对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及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道路遗撒、工地扬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二）特殊时期作业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沙尘天气、重点保障时期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或延长作业时间，以保障应急响应效果。

（三）天气等客观因素调整

因低温冰冻、大雨、大雪、严重路面结冰等客观天气条件导致无法按常规频次作业的，乙方可暂停或减少相应作业，事后及时补做，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后尽快恢复正常作业。

（四）生物覆盖标准

乙方应确保播撒草籽区域无明显黄土裸露，草籽成活率不低于 90%。种植完成后，乙方负责一年养护期内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及必要补种，确保覆盖效果持续达标。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为期一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431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整）。费用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服务费、车辆设备租赁使用、燃油、充电、维修、保险、绿化、垃圾清运消纳、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构成

道路精细化保洁：¥1168860元；生物覆盖：¥174285元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940201.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零贰佰零壹元伍角）；

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402943.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

（四）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但此类监督、检查及指导应当在保障乙方正常作业的前提下进行。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不合格或不适合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配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作业人员及设备，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道路尘负荷有效降低、裸地全面覆盖。
4.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工具，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5. 乙方应自行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与劳动保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

（一）日常验收

服务期间，甲方可每月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抽查，验收标准为：重点道路无明显积尘、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积。

（二）最终验收

服务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生物覆盖养护期届满后，乙方还应就绿化成活率及覆盖效果另行申请专项验收。

（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明显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四）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逾期完成整改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作业人员或擅自更换作业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1）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提供服务的；

(2)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个工作日 的；

(3)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三)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妥善整理已完成的各项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已经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当支付对应费用。甲方不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移交服务成果。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八、免责条款

(一)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二) 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一) 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禁止商业秘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查记录、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7 日内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扣留或拒绝移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或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终止。

(四)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已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北京市顺

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清海

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越

日期：2026年8月4日